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經理人班越南台商組) 招生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地點：圖書館 6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薛富盛校長(吳宗明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名單)

記錄：曹聖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函復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核給外加招生名額 30 名。為招生試務完善，爰呈請教育部同意招生時程延緩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臻完備(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函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境外專班報考資格詳見第六點規定略以：「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並自發布日生效(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班越南台商組)學雜費依校訂研究生收費標準，惟學分費收費標準依 EMBA 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後自行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招生簡章依 EMBA 及註冊組修訂內容彙編如附件三「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 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班越南台商組)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報名費建議比照高階經理人班兩岸台商組 3,000 元。
- 二、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請審訂：
  -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預訂工作日程表如附件四。
  - (二)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 (三)簡章「附錄」及「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班越南台商組)招生簡章如附件。

第二案：請審訂 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班越南台商組)經費核銷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高階經理人班越南台商組因屬境外設班，甄試採審查及面試，建議報名費收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給招生系所 (EMBA) 辦理招生業務，自行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及寄發甄試准考證及成績單郵資等其他試務雜項支出)；其餘百分之五由招生組作為辦理試務工作之雜項支出。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20。